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9號

原告 楊傳吉
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
被告 楊冷

0000000000000000

楊聰明
楊清木
楊堡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6,915元【計算
式如附表所示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9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彭蜀方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；年份：民國）

編號	土地	114年1月公 告現值 / 平方公尺	土地面積 （平方公 尺）	原告權利 範圍	訴訟標的價 額（元以下 四捨五入）
1	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330元	6,951	2分之1	1,146,915元